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9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聘教師（含講座、客座），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辦法暨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悉依本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依據未來教學研究發展方向所需之學門專長進用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具教學與研究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四條 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先經遴選程序產生後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講座、客座與兼任教師則直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五條 本系擬新聘之專任教師，由各專業教學小組提出需求，經本系系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決定擬聘之專長學門，由系主任簽呈校長核准後，即由系辦公室協助各專業教學小組辦理公開甄選相關事宜。

第六條 新聘教師遴選作業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由提出新聘案之該專業教學小組就應徵者之資格、教學與研究專長、應徵資料等予以初審。

第七條 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由非本系之委員二人和本系之委員四人等組成，本系之委員包括專業教學小組召集人、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二人(含召集人)，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甄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甄選委員會就初審意見、教學與研究專長、應徵資料等加以審核，選出二至五位候選人進行第三階段甄選之專題演講與面談。

第八條 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由提出新聘案之專業教學小組代表二人、食科組二人(含召集人)、生技組二人(含召集人)、工程組一人(含召集人)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含召集人)等組成，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甄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所有應徵者之基本資料應送請本系每位老師評估與提供意見，由各組召集人彙整後送交甄選委員會作為綜合審查評分之參考。候選人之專題演講與面談經甄選委員會討論評分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推選出依優先順位排序一至三位人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系教師新聘審查程序如左：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審查通過後轉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二、初審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者，即被否決。

第十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專業之成就為審查依據。

第十一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符合規定者可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審查計分項目包括：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二、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綜合審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擬聘各級教師是以前三項合計成績為評分標準，惟擬聘客座及兼任教師時僅就其論文著作評分，其中聘講師需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需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十三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詳如計分刊物別及辦法)。

(二) 一般著作不予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及辦法：

(一)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

以後者，計二十分。

(二) 非屬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等減半計分。

(四) 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五)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一) 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二) 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四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審查之委員評分，並取標準偏差未超過十分以內者平均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